

檔號：HAD K&T DC/13/9/24A/14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座談會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三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六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三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座談會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鄧淑明博士, JP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楊潔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三分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胡栢霖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余素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黎國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3
梁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朱汝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1
許炳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B2/2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羅惠欣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林立志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陳慧媚女士	(因事告假)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四)。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徐曉杰議員、林立志議員、劉美璐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陳慧媚女士的請假申請。

3. 副主席表示，今次會議議程已作出修訂，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及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4. 潘小屏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及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討論事項

青衣潛在危險設施之研究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 及 46a/2014 號)

5. 副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1 朱汝聲先生及工程師/氣體標準 B2/2 許炳華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及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林熾輝先生出席會議。

6. 李志強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詢問，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否諮詢區議會。

7. 許炳華先生回應，政府在八十年代末為青衣島上的潛在危險裝置進行了風險評估，及後制定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土地規劃的機制。此後，任何在潛在危險裝置之諮詢區(下稱「諮詢區」)內涉及顯著人口增加的發展項目，均須經委員會同意。由於議員提及的住宅發展項目不在諮詢區內，故沒有徵詢委員會意見。

8. 羅競成議員詢問署方，李志強議員所提及的住宅用地是否不是位於諮詢區內。

9. 許炳華先生回應，文件第 46a/2014 號顯示了最接近民居的諮詢區位置，如新的住宅發展項目不在諮詢區內，則無須諮詢委員會；而李志強議員提及的住宅用地均不是位於諮詢區內。

10. 副主席表示有關評估已進行多年，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重新檢討青衣島上危險品對民居的影響。

11. 朱汝聲先生回應，政府早於八十年代已根據有關風險評估報告，要求未能符合風險指引標準的潛在危險裝置搬遷，其中包括當時的無比油庫。此外，若位於諮詢區範圍內的任何發展建議有可能導致居民人數或工作人口增加，均須提交風險評估給委員會考慮，有關機制一直沿用至今；同時，任何新發展建議均會按照慣常做法徵詢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1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質疑機電工程署是否具有專業知識訂下諮詢區的範圍。

(ii) 他詢問規劃署在青衣發展住宅用地前會否考慮危險品的潛在風險。

(iii) 由於青衣的居民人數眾多，他擔心危險品一旦發生意外，後果將無法預料。

13. 洪鳳玲女士回應，現時青衣島上的住宅用地集中在東北地區，署方在發展住宅用地前會考慮有關諮詢區的範圍，並安排住宅用地遠離危險品存放的地方，例如美景花園及長宏邨均位於諮詢區範圍以外。此外，各政府部門均會就任何位於諮詢區範圍內的發展項目諮詢機電工程署。

14. 李志強議員建議署方邀請專家、大學或國際機構檢討上述研究及風險評估。

15. 周奕希議員表示，在過往二十多年間，青衣存放的危險品數量沒有下降，但居民人數卻不斷上升，未來更會興建港珠澳大橋，故他希望署方不要低估該處儲存危險品的潛在危機。
16. 副主席表示，青衣是香港都會中的一個大型住宅區，並連接赤鱗角國際機場，故署方須密切關注島上居民的安全。
17. 羅競成議員指出現時青衣人口達二十多萬人，政府應重新檢討上述研究，並考慮把油庫搬到其他地方。
18. 梁偉文議員表示，現時青衣島上建有青嶼幹線、機場鐵路、汀九橋、昂船洲大橋、青衣西北交匯處等重要的交通基建，故規劃署應重新考慮是否把危險品搬遷往其他地方，以騰出空間發展住宅用地。
19. 李志強議員強調邀請具權威或代表性的機構重新進行評估的重要性。
20. 許炳華先生回應，上述標準一直沿用至今，任何在諮詢區內涉及顯著人口增加的發展項目，均須進行風險評估，並經委員會同意，而且青衣區內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都會每三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
21. 副主席建議署方考慮聘用獨立機構進行上述研究。
22. 洪鳳玲女士回應，青衣西南面分別有兩個研究正在進行中，包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青衣西南部十號貨櫃碼頭初步可行性研究」，規劃署現時沒有計劃搬遷青衣島上的油庫。此外，消防處會有應對危險品設施相關的措施。
23. 李志強議員指出，昂船洲大橋底存放了一萬六千噸化學品，對島上的居民造成威脅。他認為發展局應全面評估青衣島的潛在風險，並在安全的地方發展住宅用地。同時，局方應定期檢討上述研究，讓市民知道所居住地方的潛在風險。
24. 劉子傑先生請署方交代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進展及成效。

25. 洪鳳玲女士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正就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研究，署方仍等待有關研究結果。

26.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提供青衣島具體的整體風險評估報告。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去信發展局，要求提供有關報告)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7(修訂)/2014 號)

27. 黃耀聰議員指出，署方收集及處理的大型廢物數量持續上升。他曾收到市民投訴，指署方未能安排車輛收集大型垃圾，以致垃圾站附近的行車受阻，他希望署方改善有關情況。

28.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籬區內有不少中轉房屋，故大型垃圾的流轉量大，他建議署方檢討現時垃圾車的行走路線，以作更好安排。

29. 梁永康先生回應，署方一直以來均有關注大型廢物棄置的情況，除了以大型車輛清除棄置物外，署方會再按實際需要調配或增派車輛。

(主席開始主持會議。)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2014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乙未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2014 號)

31. 梁永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指為配合年宵市場的人流，位於興芳路的入口將有所改動。
32. 主席建議署方與警務處商討在連接地鐵站與年宵市場的天橋劃分人流的方向。
33. 梁永康先生表示會後會與警方商討有關安排。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9/2014 號)

34. 許祺祥議員詢問葵涌(西)分區活動的詳情，並請秘書處簡述分區活動的詳情及推行方法。
35. 秘書回應，秘書處會定期把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名單上載於區議會網頁，市民及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並致電相關聯絡人查詢活動詳情。
36. 許祺祥議員請活動主委簡述分區活動的宣傳方法。
37.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本人為安健社區工作小組主席，建議由工作小組轄下的活動主委回應有關問題。
38. 許祺祥議員詢問，各分區活動是否採用劃一的宣傳方法。
39. 譚惠珍議員表示，大部分工作小組活動均分為五區，議員可自行向所屬分區的活動主委查詢。
40. 許祺祥議員詢問，區議會有否就上述事項釐訂適用於各分區的指南或守則。

41.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須於撥款申請書內列明有關活動的宣傳方法，並按有關方法推行活動。若議員欲了解更多活動詳情或提出相關建議，可向分區活動主委提出。

42. 許祺祥議員詢問哪位議員負責葵涌(西)分區活動。

43. 秘書回應，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而言，活動主委是按活動主題劃分，例如推廣預防疾病及養生活動的主委是譚惠珍議員，保護環境活動的主委是黃耀聰議員。

44. 許祺祥議員表示負責葵涌(西)分區活動的劉美璐議員沒有出席會議，他會於會後了解各活動的詳情。

45. 主席表示，委員除了可於會後向各活動主委查詢外，亦可直接聯絡相關活動的合辦團體。

46.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區內長者大多不懂得上網查詢活動詳情，故曾向他表示不知道如何參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

(ii) 他未曾於石籬邨或其他屋邨的告示板看到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宣傳海報、橫額，故市民無從得知有關活動詳情，此安排對部分市民不公平。

(iii) 要求秘書處在會後交代「婦女艷陽計劃」的詳情及張貼海報的地方。

47. 秘書表示會在會後跟進有關事項。

(會後註：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6/2014 號)

48. 許祺祥議員表示，在近日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牙科登記中，有市民向他反映其他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欠缺推廣，故他建議各工作小組須向委員會匯報各活動的詳情，並分發海報或其他宣傳品予議員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張貼。

49. 林紹輝議員指，在工作小組報告內，葵涌(東北)的活動詳情大多欠奉，令市民無從得知有關活動詳情。以「婦女艷陽計劃」為例，其辦事處沒有收到有關宣傳單張。他批評合辦團體的安排欠佳，令區內居民無法參與活動。

50. 譚惠珍議員表示，各議員均可參與工作小組，就各分區活動的推行提供意見。

51. 林紹輝議員指出，葵涌(東北)內有五分區，合辦團體不應只在活動主委的所屬分區內進行宣傳。

52. 許祺祥議員表示，若區議員不擔任工作小組委員，便無從得知分區活動詳情，此安排會剝削了市民的知情權，他建議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檢討有關安排，例如工作小組會否就各活動宣傳發出指引。

53. 林紹輝議員詢問主席「婦女艷陽計劃」的活動地點及報名情況。

54. 主席回應如下：

(i) 由於合辦團體只會定期向委員會及活動主委匯報工作進度，而秘書已於九月下旬準備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故有關活動的最新進展須向合辦團體查詢。秘書處會於會後提供「婦女艷陽計劃」的活動詳情。

(ii) 所有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均會根據有關撥款申請書內容推行，活動主委的角色乃邀請合適的合辦團體，如委員希望了解活動詳情，可直接聯絡有關合辦團體。譚惠珍議員提及的安排乃所屬分區的情況，各分區均有不同安排。

55.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會發信予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轄下的活動主委，以提醒合辦團體在相關地區加強宣傳活動。

(會後註：安健社區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去信其轄下各分區活動主委，以提醒有關安排。)

56. 吳劍昇議員詢問「婦女艷陽計劃」的活動主委、舉辦地點及活動詳情。

57. 主席回應須由有關活動的合辦團體提供舉辦地點及宣傳方法的資料。

58. 林紹輝議員認為，各活動主委應與合辦團體保持良好溝通，以確保有關活動能順利進行。他建議各工作小組主席檢討現有的溝通機制。

59. 秘書回應，根據團體於本年七月十日遞交的撥款申請書，活動地點為待定，秘書處將於會後回覆議員有關詳情。

60. 林紹輝議員指上述活動將於本月二十日進行，建議合辦團體盡快向區議會交代其活動地點。

61. 許祺祥議員認為，合辦團體應定期向活動主委匯報活動進展，令活動主委可在委員會會議中回答委員的查詢。此外，他詢問「婦女艷陽計劃」的宣傳方法及報名情況，並請秘書處在會後盡快向委員傳閱有關資料。

(會後註：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6/2014 號)

62. 林紹輝議員查詢和諧家庭同樂日、敬老活動及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葵涌(東北)分區活動主委為何。

63. 主席回應如下：

(i) 就康復及敬老活動而言，青衣(西南)、青衣(東北)、葵涌(中南)、葵涌(西)及葵涌(東北)的分區活動負責人分別是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黃耀聰議員、劉美璐議員及梁子穎議員。

(ii) 就和諧家庭同樂日而言，青衣(西南)、青衣(東北)、葵涌(中南)、葵涌(西)及葵涌(東北)的分區活動負責人分別是潘志成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劉美璐議員及梁子穎議員。

(iii) 就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而言，青衣(西南)、青衣(東北)、葵涌(中南)、葵涌(西)及葵涌(東北)的分區活動負責人分別是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黎名穗女士、劉美璐議員及梁子穎議員。

64. 秘書補充，上述各主委名單已於本年六月十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根據現行做法，如合辦團體欲更改活動地點，須獲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批核；同時，合辦團體會定期把活動內容及工作進度向有關活動主委及工作小組匯報。

65. 主席表示，「婦女艷陽計劃」的撥款申請書現於秘書處存檔。一直以來合辦團體均透過提交工作小組報告向活動主委及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而工作小組報告亦沒有特定格式。

66. 林紹輝議員認為，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未能順利推行實有浪費公帑之嫌。他建議各活動主委加強監察分區活動的推行，以便向其他委員及市民交代。

67. 周偉雄議員表示，「婦女艷陽計劃」的活動將於本月二十日開始，他請合辦團體盡快向委員會交代活動進度。

68. 許祺祥議員建議就活動的宣傳及推行方法制定劃一指引，以供各工作小組及各分區參考。他認為合辦團體只是協助活動推行，活動主委/分區活動負責人才是活動的統籌者，故須釐清活動主委/分區活動負責人與合辦團體的權責。

69. 黃潤達議員指各委員難以實時監察所有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故建議就活動的宣傳及推行方法制定具體指引，以便各工作小組或分區活動主委執行。同時，為了鼓勵均衡參與，他建議就每名議員可獲委任的活動主委數目設定上限。

70. 秘書補充，現時的《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並未就宣傳渠道及活動主委的權責制訂指引。

71. 徐生雄議員認為上述議題牽涉公帑的運用，故應盡快制定有關監察機制。

72. 許祺祥議員表示，若區議會沒有制定劃一指引，便不能妥善運用公帑，他希望主席能以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向區議會或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跟進。

73. 主席表示，他會把各委員的意見轉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跟進。

74. 許祺祥議員指現有安排剝奪了部分市民參與活動的權利，故認同需要檢討有關監察機制。

75. 主席表示不能就各分區的做法一概而論，若有關機制對部分市民不公平，各委員或市民可隨時向區議會或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出。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0/2014 號)

7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1/2014 號)

7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78.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進行。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四時四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其他事項

1. 張慧晶議員指區內市民曾投訴在翠怡花園對開藍巴勒海峽傾倒泥頭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她查詢有關工程的資料。
2. 秘書回應會於會後回覆議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十一月六日聯絡張慧晶議員辦事處，交代有關資料)

下次開會日期

3.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